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1-65
2	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6-80
3	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81-86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87-90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91-94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5-10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3-106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07-114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5-128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29-130
11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31-152
12	关于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	153-154

一、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顺山（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顺山

2022年3月18日

二、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龚友良（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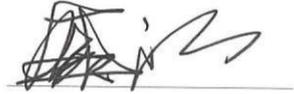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友良

2022年3月18日

二、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顺山".

李顺山

2022年3月18日

二、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友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友良

2022年3月18日

二、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刘敏（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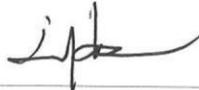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 敏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三、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文劲松（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文劲松
文劲松

2023年3月2日

三、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邱小云（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邱小云

邱小云

2023年3月2日

三、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赵彬（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赵彬
赵彬

2023年3月2日

三、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田添（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田 添

2023年3月2日

三、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杨正海（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副总裁，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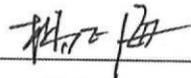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正海

2023年3月2日

三、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缪韵（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会秘书，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缪韵

缪韵

2023年3月2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陈文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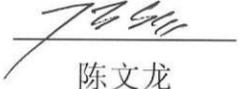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文龙

2022 年 3 月 18 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徐坤河（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坤河

2022年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缪学亮（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缪学亮
缪学亮

2022年 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曹荣辉（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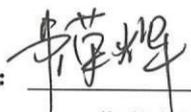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曹荣辉

2022 年 3 月 18 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刘方贵（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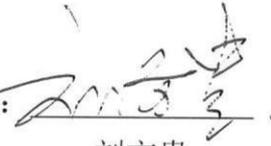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方贵

2022年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徐光明（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徐光明
徐光明

2022年 3月 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胡斌庚（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斌庚

2022年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孙继东（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继东
孙继东

2022年 3月 18 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邬国良（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邬国良
邬国良

2022年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陈万海（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万海

2017 年 3 月 18 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鹏（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 鹄
李 鹄

2022年 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乐声滨（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乐声滨

2022年 3月18日

四、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胡晟、秦丽恒（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晟

胡 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承诺人（签字）： 秦丽恒

秦丽恒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李莉（身份证号码：42011519880605402X，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顺山的亲属，就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6%的出资份额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莉
李莉

2023年2月2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罗北通（身份证号码：420122197007284012，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顺山的亲属，就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8%的出资份额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罗北通

2023年2月2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张晶（身份证号码：422202198401167013，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顺山的亲属，就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9%的出资份额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晶

张晶

2023年2月2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承诺人李顺山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顺山

2023年3月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承诺人龚友良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裁，现就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友良

2023年3月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

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顺山

2023年3月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友良

2023年3月2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承诺人刘敏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裁，现就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发行人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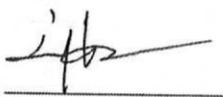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敏

2023年3月2日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8日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顺山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顺山

2012年3月18日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述情形，本人将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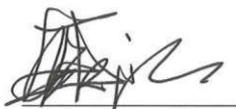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名:



李顺山



龚友良



刘敏



文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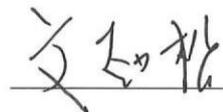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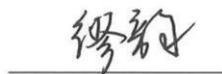
刘敏



文劲松



杨正海



缪韵

2017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以下简称回购）的条件、程序及约束措施等，本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顺山郑重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手中以基准价格回购满足要求的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基准价格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因前述事项，本公司或本人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

（1）本公司或本人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2）本公司或本人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

（3）本公司或本人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及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2) 本公司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买回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或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2023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李顺山

2023年2月25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公司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本公司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但公司不回购下列股票：（1）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四、公司以基准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揭露日、更正日、基准价格等，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李顺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后，本人在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

三、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本人将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但本人不回购下列股票：（1）对欺诈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四、公司以基准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投资者买入价格，按照该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有关揭露日、更正日、基准价格等，参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可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本承诺未约定事项以及如本承诺约定事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冲突的，本公司将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顺山',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顺山

2023 年 2 月 25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

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

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顺山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与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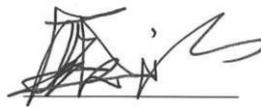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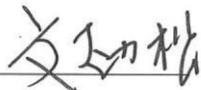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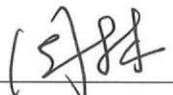

李顺山


龚友良


刘敏


文劲松


罗东


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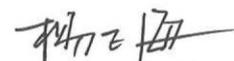

蔡素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友良


刘敏


文劲松


杨正海


缪韵

2024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19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应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顺山

2023年2月19日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李顺山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顺山

2022年3月18日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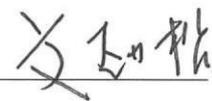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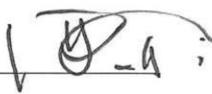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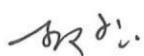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顺山
龚友良
刘敏
文劲松
罗东
周林
蔡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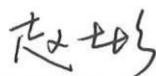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邱小云



赵彬



田添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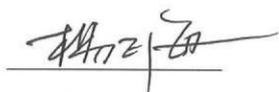
龚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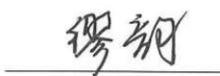
刘敏



文劲松



杨正海



缪韵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李顺山（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顺山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顺山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友良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龚友良（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龚友良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刘敏（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公司”或“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敏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南矿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南矿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南矿集团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南矿集团或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南矿集团、南矿集团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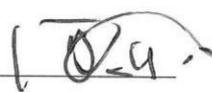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顺山


龚友良


刘敏


文劲松


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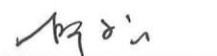

周林


蔡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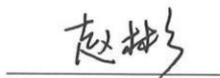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邱小云



赵彬



田添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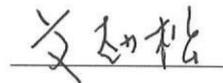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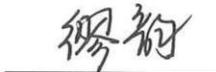
刘敏



文劲松



杨正海



缪韵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或“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为维护南矿集团首发上市后的利益及南矿集团的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李顺山（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南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南矿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补偿或赔偿责任，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南矿集团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南矿集团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

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顺山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发行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顺山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顺山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顺山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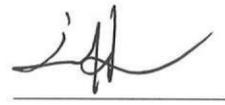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顺山



龚友良



刘敏



文劲松



罗东



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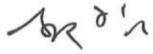


蔡素华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邱小云



赵彬



田添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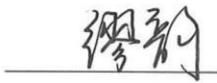
刘敏



文劲松



杨正海



缪韵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顺山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龚友良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龚友良（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龚友良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刘敏（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敏

2022年3月18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就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了招股说明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之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且定价公允；

三、除了招股说明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投资关系，亦不在客户和供应商任职。

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占用、人员共用、机构混同、银行账户共用或借用等情况；

五、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为此给投资者及其他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顺山

2022年3月18日